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将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3-2024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部门教育公开的总体要求，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群众关心关切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梳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负责、各二级学院各司其职、师生员工和

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根据进一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并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学校 8 大类 42 条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确保职责到岗、任务到人。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信息动态更新。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为学校依法治校和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在加强学校官网、广播、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学校办公系统（OA）、网上办事大厅、今日校园 APP 等载体，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事项进行主动公开，并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作为对外信息发布主渠道，对学校重点事件、活动、人物等进行专题报道，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时效性、覆盖面和便捷性。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质量。学校官网主页将学校概况等信息主动公开，并通过官网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专门网站及时更新招生就业、教学科研、人才招聘、公共服务等方面信息，便于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了解学校建设发展有关情况。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广泛听取教代会和教职工的意见，如 2024 年 1 月学校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教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事项，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实现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以“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主要通过以下形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办公系统（OA）、网上办事大厅、今日校园 APP 等，各学院、部门网站，宣传简介、学生手册等，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以及教代会、学代会等多种形式。2023-2024 学年，学校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124 条，其中学校官网 462 条，官方微博 267 条，微信公众号 395 条；向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报送文件、材料等相关信息 68 条；共召开党委会 21 次，发布纪要 39 篇；召开校长办公会 18 次，发布纪要 18 篇；每周一定期发布一周学校会议和领导活动安排共计 40 次。

（一）财务信息公开。一是积极落实阳光财务，强化财务信息公开。注重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公告栏等形式，及时公开学校预算决算、相关财务制度等财务信息。二是加强学校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绩效水平。注重财务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学校建设。2023 年度学校决算经费 5.07 亿元，2024 年度学校预算经费 5.98 亿元，预决算报告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公开。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在学校办公系统对师生公开，编印工作手册，公开报销、收费相关程序和注意事项等信息。

（二）采购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采购管理，落实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公开。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等一系列措施。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透明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规定精神，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加快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做到“凡是政府采购项目必做意向公开，凡是确定采购预算项目必尽早做意向公开”，本学年共发布采购意向公告40条。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发布渠道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推进质疑答复公开、评审过程公开和履约结果公开，本学年共发布100万以上项目履约验收公告18条。

（三）招生信息公开。2024年学校在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广西、四川、贵州、青海、黑龙江、湖南、河北等11个省(自治区)录取新生5189人,其中本科3410人、专科1779人。在2024年招生宣传及录取工作中，学校严格落实招生

录取“阳光工程”，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是积极探索线上招生宣传，公开招生信息。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广大考生、家长提供全面、详细的招考信息，关注人数增至 2.8 万人，累计阅读量 21.6 万。招生网也为广大考生、家长开通网上录取结果查询通道，提供相关招考信息。开通腾讯视频号，用短视频的形式向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学校积极与各大平台、主流媒体合作，通过直播、线上问答等形式发布学校招生信息。学校招生宣传员全天候服务，在线上平台、QQ 群、招生热线等进行全方位答疑。

二是积极开展线下宣讲，扩大招生信息公开。2024 年举行首届“我为浙药大代言，感恩母校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招生宣讲、座谈会等形式介绍学校特色、优势和招生政策，鼓励优秀学子报考。举行“校园开放日”活动，让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学校各方面信息。各学院前往浙江各地市参与 20 余场线下招生咨询会，零距离为考生及家长答疑解惑。

（四）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学校干部工作推行全程公开，坚持公正、透明、规范，以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目标，积极探索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2023-2024 学年，学校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干部工作相关文件 58 个，在“组织工作专栏”公开信息 1 条，在“公示栏”发布公示信息 5 条。

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对现有个别中层干部岗位进行调整，调整过程公开公正，合法合规。在干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加大监督力度，校

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个人兼职等情况，按流程公示各类评奖评优结果。二是开展 2022 年新提任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通过现场述职、民主测评、考核谈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员工监督，考核结果在学校 OA 系统进行公布。三是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部门专聘副职选聘管理办法（试行）》，首次选聘了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和部门专聘副职 14 人，严格按照选聘程序进行公示和发文公布，全过程公开透明。

（五）人事工作信息公开。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严格执行编制管理、人事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师资培养、评先推优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校官网及校内 OA 办公系统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是招聘工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开招聘制度、规范公开招聘程序、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学校制定招聘方案，经批准后公开招聘计划，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专家抽取、试题命题及押送、现场考试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本学年学校对外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4 批次，涉及 42 个岗位共 111 名员额的招聘需求计划，在学校官网共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审查、考试成绩、体检考察、拟聘用人员公示等公开信息 16 条。二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原则。严格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坚持申报材料评前公示，拟聘人选公示。评聘计划与方案通

过学校 OA 系统公布，让广大教职工充分了解评聘相关申报程序和条件。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评前公示、学科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评审表决、评聘结果公示、公布聘任人选、上报评聘结果等规范程序进行。学校纪检部门对评聘工作实施监督，始终坚持评聘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三是人事交流、人才工程、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年度考核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编制管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执行，内设机构及岗位严格按编制和岗位核定数配置。人才工程（项目）、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年度考核等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条件公开、结果公开，全学年在校内外共发布各类公开、公示信息 71 条。

（六）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学校不断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开展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学生转专业、转学等事项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公布专业设置情况，在招专业 37 个，新增 4 个本科专业。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课程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目前，省级及以上课程 37 门，其中国家级课程 10 门。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专业评审、课程评审等结果、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相关信息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开。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在官网公开。二是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全方位推进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建

设，不断完善教学质量评价规章制度并向师生公布；同时积极开展以行业企业为主体的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三是优化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学生信息员制度，制定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学校多次召开教学质量信息员专题座谈会，广泛收集教学安排、课程设置、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学风学纪、教材建设、就业指导、条件保障等方面意见与建议，并发布相关信息。

（七）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学校始终坚持全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内，本着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照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学校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内容。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均建有台帐，项目经费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截止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合计公开的科研项目有 1389 个，主要是对本学年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八）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校秉持公开、主动、高效、服务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和深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一是大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加

强对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宣传引导，使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树立“公平、公正、主动、透明”的工作理念，增强相关人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梳理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对学生及学生工作队伍关心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公开和更新，主要包括：最新各级政策文件，学生处分和奖励，申诉与处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助学金的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为保护学生隐私，涉及补助等信息为部分公开）；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省级思政专项课题申报的结果等。三是大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每学年编制《学生手册》，全体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并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习会、新生始业教育、知识问答测试等途径组织学习，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及时主动将上级下发的相关评选、评定原则、流程、办法等文件公开，做到项项工作有章可循、全面有效。四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载体渠道。加快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官网、学生工作部网站、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以及“学工系统”“今日校园”“浙药优学”等平台，第一时间向全校师生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内容传递的及时性、通达性和准确性。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2023至2024学年，学校积极推动开放式的办学模式走深走实，以校企合作、海外培训为手段，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一是深化学校国际化办

学的外延拓展，共派出 3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及工作访问，其中教师 15 人次，学生 9 人次。根据上级职能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于出国（境）前将出访团组信息在学校 OA 网站上予以事先公开，内容包括团组信息、人员名单、行程安排，并在出访结束后及时做好回国（境）公示。本学年发布因公出国（境）相关公示 15 条。二是顺利完成国（境）外来访接待任务，共计接待来自芬兰、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来访团组 4 批 30 余人次。接待相关情况以新闻报道方式向校内外公开，学年内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4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一）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学校已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表格和审查流程，并在学校官网主页公开了受理程序。2023-2024 学年，没有收到师生员工的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或费用减免情况。

（三）不予公开情况

国家秘密、法定工作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学校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的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和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本学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不恰当遭到质疑和举报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学校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继续加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通过自查发现，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二级单位、部门未深刻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存在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等情况，信息公开的广度和精度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仍比较单一，与各类新兴媒体的结合度还不够高。三是近年来学校人员岗位变动较大，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不稳定，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后续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及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职能和权限，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方案、有要求、有效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传统信息传播发布平台与现代信息公开传播平台有效对接，增强对受众目标的覆盖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吸引力；以更加专业的态度和新颖的形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业务和政策法规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开主动性和公开事项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

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其电子版可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官网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jpc.net.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83901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4 年 10 月 31 日